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深圳签订：

甲方： 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24 楼

乙方： (1) 高宇，一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1230056
(2) 陈晓晖，一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350127197102220037
(3) 姜海洋，一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510232197007142233

丙方：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内资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
三号楼塔楼 24 楼 A

丁方： 深圳市明源云泰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
的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3024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丁方是丙方的全部登记在册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80% 的股权，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888.88888 万元；丁方合计持有丙方 20% 的股权，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2222 万元。
2. 乙方及/或丙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向甲方及/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乙方各自在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或转让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甲方同意接受该等股权转让；
3. 为实现上述转让安排，乙方及丙方同意通过本合同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购买权，根据该等独家购买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及/或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乙方各自在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或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且甲方同意接受该独家购买权；
4. 为保障甲方享有并行使前述独家购买权，丁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独家购买权安排且放弃其作为丙方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类似或相关权利。

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及/或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自行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随时以甲方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一次或多次（无数次限制）从乙方购买其届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丙方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授予甲方该等股权购买权及相关安排。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自行或指定被指定人，随时以甲方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一次或多次（无数次限制）从丙方购买或使得被指定人从丙方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资产购买权**”，与股权购买权合称“**购买权**”）。乙方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授予甲方该等资产购买权及相关安排。

甲方亦同意接受该等独家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享有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和/或丙方资产有关的权利。

乙方及丁方特此放弃其各自在丙方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丙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类似或相关权利（如适用），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向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丙方股权及/或资产。

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股份购买权时，称“**股权购买通知**”；行使资产购买权时，称“**资产购买通知**”，合称“**购买通知**”），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或被指定人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及被指定人名称（如有）；(b)甲方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股权**”）和/或甲方或被指定人拟从丙方购买的资产（下称“**被购买的资产**”）；和(c)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日/转让日。乙方在收到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该通知按本协议第 1.4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购买价及其支付

在甲方行使购买权时，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购买价格（“**购买价**”）为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在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收到令其满意的、与当次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有关的所有批准、注册或备案以及当次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所有权属文件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向进行转让的乙方及/或丙方以现金支付购买价。乙方承诺、确认并同意其已得到甲方及其母公司的其它相应补偿，因而应在获得购买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购买价全额返还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丙方承诺、确认并同意其已得到甲方及其母公司的其它相应补偿，因而应在获得购买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被购买股权的购买价的

80%以利润分配及/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合法方式返还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乙方及丁方兹同意该等购买价返还安排。

1.4 转让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

甲方每次行使购买权时：

- 1.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丙方公司章程要求，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决议；
 - 1.4.2 未进行股权转让的乙方及丁方应做出放弃对被购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类似或相关权利和同意该等转让的书面声明；
 - 1.4.3 乙方和/或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视情况而定）按照本协议及股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格式和内容令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满意的股权和/或资产转让合同和其他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协议，通过任何必要的决议，出具或促使丙方及/或丁方出具所有必需文件，并办理所有有关手续；
 - 1.4.4 乙方和/或丙方应在收到股购买通知和/或资产购买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与有关方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对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授权委托书**”指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委托及授权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及对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
- 1.5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约定，乙方和/或丙方转让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若中国法律和法规规定该等转让应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或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的相关程序等），则转让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相关方应尽最大努力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同意，并应履行相关程序，甲方、丙方和丁方应配合提供协助和支持；若中国法律和法规规定该等转让应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则转让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应以法定要求的方式、步骤和价格进行。

第二条 承诺

2.1 有关乙方、丙方及丁方的承诺

乙方、丁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在其作为股东的权限内）和丙方在此承诺：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将不会协助或允许乙方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负担除外；
- 2.1.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3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取得和维持丙方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2.1.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丁方和丙方不得，并应促使丙方的子公司不得，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任何资产、业务、经营权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应付账款除外；
- 2.1.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对丙方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作为/不作为；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让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条款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总金额超过 1,000,000 元人民币，即被视为重大合同），也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合同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合同；
- 2.1.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或者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保证；
- 2.1.9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0 如甲方提出要求，丙方应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其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一致；
- 2.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分立，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2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1.13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甲方要求，丙方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给其各股东；
- 2.1.15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或罢免在任的丙方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关全部决议及备案程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及丁方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
- 2.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2.1.17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如根据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丙方需解散或清算，在丙方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甲方可代表乙方行使对丙方的所有出资人权利，在完成上述解散或清算后，乙方从丙方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当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无偿赠与甲方；
- 2.1.18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外商可以在中国控股和/或独资投资丙方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并且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开始审批此项业务，经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乙方应当立即将其持有丙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被指定人，丙方、丁方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2.1.19 若由于乙方和/或丙方未能履行其于适用法律项下的纳税义务，而导致甲方行使购买权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履行该纳税义务；
- 2.1.20 就本第 2.1 条项下适用于丙方的承诺，应促使丙方的下属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遵守该等承诺，就如同该等子公司为相应条款项下的丙方一样。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 2.2.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 2.2.2 促使丙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乙方持有之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 2.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丙方进行分立，或将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乙方将促成丙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予批准；

- 2.2.4 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2.5 促使丙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转让并应甲方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 2.2.6 为保持其对丙方的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并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或适当的抗辩；
- 2.2.7 应甲方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其他法定理由，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或罢免甲方推荐的前述人员；
- 2.2.8 未进行股权转让的乙方在此放弃其对被购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意丙方其他股东与甲方、丙方及丁方签署与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类似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并保证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该等文件相冲突的行为（如有）；对于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根据其各自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乙方在此放弃其所享有的所有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类似或相关权利（如有）；
- 2.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丙方就乙方拥有的其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无论如何，除非甲方另行决定，如乙方从丙方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乙方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并在缴纳有关法律规定的税费后，将其及时赠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和
- 2.2.10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乙方股权质押协议下或乙方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还留存有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能力和授权。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使购买权时，他们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和丙方已经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3.3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4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除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和乙方授权委托书外，乙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3.5 丙方保证，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
- 3.6 丙方保证，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除外；
- 3.7 丙方保证，丙方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8 丙方保证，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与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和
- 3.9 在乙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持有丙方股权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或者乙方所持丙方股份的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及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及本协议转让被购买股权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

第四条 有效期

- 4.1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生效并履行，本协议在乙方各自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和/或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
- 4.2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自主决定通过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无条件地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中国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乙方、丙方和丁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各方股权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益、土地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行为的强制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强制救济）、裁定对合同的实际履行或裁定对相关方进行清盘。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各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丙方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开曼群岛法院及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5.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的税、花费和费用。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该方。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7.1.2 通知如果是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 15 日为有效送达日；

7.1.3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发出的，以传真上显示的日期记录为准，但是当该传真晚于下午 5 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7.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五楼

收件人：蒋科阳

联系电话: 13823369730
电子邮件: jiangky@mingyuanyun.com

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五楼
收件人：蒋科阳
联系电话：13823369730
电子邮件: jiangky@mingyuanyun.com

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4 楼 A
收件人：闵丹
联系电话：13246657332
电子邮件: mind@mingyuanyun.com

丁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月亮湾大道 2076 号高科集团大楼 7 楼 73024
收件人：钟宇
联系电话：13699778913
电子邮件: zhongy@mingyuanyun.com

7.3任何一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各方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信息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信息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c)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d)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适用的上市规则、指引及决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法院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e)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合伙人、董事、员工、关联方、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关联方、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合伙人、董事、员工、关联方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若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承诺，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或丁方立即补救该等违约、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乙方或丙方或丁方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10 条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10.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进一步行动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2 情势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应适用以下约定：

(a) 如果法律的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b) 如果由于上述法律变更或新颁布的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尽最大努力使得本协议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磋商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若甲方合理认为任何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任何变化将使乙方维持或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变得不合法，则甲方有权将该事实告知乙方，各方应当善意地进行磋商（受限于因前述变化导致的限制），以寻求合法的替代方法，实现本协议所预期的目的和各方利益。若届时存在合法的替代方法，则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该等合法的替代方法。

11.3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各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协议。

11.5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1.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7 继任者

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依其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丙方及丁方发出书面通知，而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取得乙方、丙方及丁方的同意。甲方的受让方应享有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初始订约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的受让方签订与本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实质相同的新的协议。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对其有利。各方的继任者和受让方应享有和承担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同各方的继任者和受让方为本协议之原始订约方。

11.8 继续有效

11.8.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1.8.2 本协议第 5、8、10 条和本第 11.8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9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1.10 语言与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各方各持一（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

高宇

职务：

授权代表

兹证，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

高字：

高
字

签字：



陈晓晖

陈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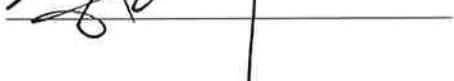
签字：



姜海洋

姜海洋

签字：



兹证，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高宇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兹证，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昭信守。

丁方： 深圳市明源云泰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王雪明

姓名： 王雪明
职务： 授权代表

